医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定填表说明

**一、申请审批表**

1.“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栏按照“0000年0月”格式填写；

2.“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若为民主党派则如实填写党派名称；

3. 基层单位按照各学院规范全称填写；

4.“攻读学位”栏，按“学科门类+学位类别”填，如：“医学博士”、“理学硕士”。

5.“学制”栏，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填写“三年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填写“二年制”，博士研究生填写“三年制”，七年制临床学生填写“七年制”；

6.专业填写二级学科。 如：“内科学”、“急诊医学”，参见个人培养手册；

7. “申请理由”内容只限定在本页，不得窜页，须有本人亲笔签名；表中“申请理由”能够如实反映学生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道德品质优良等；字数控制在400字左右；

8. “导师推荐意见”内容要如实、全面填写，内容在100字内，不能简单填写“同意推荐”，推荐人必须为本人导师；

9.所有栏中的签名必须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印章；

10.评审情况一栏由各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11.“基层单位意见”栏中，由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本单位公章；

12.“培养单位意见”由学校完成，基层单位无需填写；

13.个人申请表为正反面打印，只限1页A4纸。

**二、推荐汇总表**

1.培养单位统一为“苏州大学”；

2.基层单位按照各学院规范全称填写；

3.入学年月格式为“0000年00月”。

**三、科研成果、获奖汇总表**

1.科研成果、获奖情况汇总表，各学院需要将纸质稿交至图书馆801医学部研究生办公室，电子稿发至dengjq@suda.edu.cn；

2.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期限为：研究生进入现培养阶段以来至2019年8月31日，以前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研究生获奖情况只填写校级及以上获奖（含校级奖励）；

3.研究生科研成果需注明刊物级别、篇数、刊物名称、作者排名、见刊时间等。

**四、填表要求**

1．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双面打印，每份仅限打印在1张A4纸，一式5份，其中申报理由限表格内填写，不要加页。表中导师推荐意见由导师填写，评审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填写，基层单位意见由学院领导填写并加盖学院公章。

2．博士研究生同时填写《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基本信息表（博士）》，一式1份，并按顺序提供与表中内容相一致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硕士研究生同时填写《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基本信息表（硕士）》，一式1份，并按顺序提供与表中内容相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